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力国贸）、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力新材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2021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黄河银行）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子公司恒力国贸、恒力新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，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高小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5 号

注册资本：16 亿元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1 月 1 日

公司营业执照号码：91640000670447100G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旗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

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恒力国贸、恒力新材 2021 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，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恒力国贸、恒力新材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。流动资金贷款，以资金定价系统为依据，双方协商确定；承兑汇票，按50%的比例缴纳保证金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恒力国贸、恒力新材根据经营需要，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，属于日常关联交易，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恒力国贸在黄河银行已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10,870 万元、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7,200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，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事项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。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

议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